

苗栗縣立新港國中小一國中部學生請假規則

- 1、請假事由分為：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。
 - 2、請假應事先請妥，若是緊急無法事先請妥假者，必須請家長事前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。但必須在七日內補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須愛校才得以銷假。
 - 3、請假卡請先填寫年班座號、姓名、事由、起迄日期：
請家長簽全名→導師簽名後→再送到學務處生教組銷假。
- ◎病假三天以上，請附醫生證明。
- 4、未在期限內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以曠課論。
 - 5、上課期間臨時需離校外者，請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，經由導師簽准後再送到生教組，事後仍須補假單請假。

